

第一章 緒言

(本章概述一九八九年非首長級公務員薪俸結構檢討的工作進展，並扼要說明這個階段工作所採用的程序)

背景

1.1 一九八九年三月，我們應當局的邀請，就職權範圍內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系，展開一項全面薪俸結構檢討。這是常委會自十一年前成立以來，第二次進行這類性質的檢討。

1.2 我們決定今次檢討應集中於與薪俸結構有關的事宜，一如本會上次於一九七九至八零年間進行全面檢討時的做法。我們認為，附帶福利雖為公務員薪酬的一個重要部分，但由於所涉及的問題複雜，應該分開處理。因此，今次檢討的範圍主要包括三方面：重新確定有關公務員薪酬的原則和措施，檢討公營與私營機構之間的薪酬對比關係以及仔細研究每一職系的薪俸結構。

1.3 鑑於工作範圍廣闊、所涉及的問題複雜以及受影響的職系數目眾多（超過300個職系），檢討須分階段進行，並預計需時大約兩年完成。我們在首階段檢討中，已研究有關薪酬的一般原則和措施，以建立一個共同基礎，在隨後階段研究個別的職系。鑑於在訂定公務員薪酬上亦須考慮私營機構的措施，我們又已展開一連串薪酬比較調查，以取得有關的資料。

1.4 由於近年香港普遍出現人手短缺，相當多公務員職系在招聘和挽留職員方面，也遭遇困難。我們在當局的要求下，另行研究這些問題，且特別關注幾個受影響程度較為嚴重的職系。

1.5 我們於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二日向總督呈交一九八九年公務員薪俸結構檢討第一次報告書（第二十三號報告書或稱為第一次報告書），內載有我們在首階段工作所得的結果和作出的建議。政府其後接納了這些建議。

1.6 這份報告書載述我們第二階段的工作。這個階段的工作重點，是檢討個別職系的薪俸結構。由於須研究的職系數目眾多，我們

決定分批進行檢討，並依據現有的公務員學歷組別，訂定檢討的先後次序。納入首批檢討的職系共有126個，它們分屬專業、大學學位及相連職系，以及理工學院高級文憑、理工學院文憑及相連職系。

1.7 在檢討個別職系的同時，我們亦對第一次報告書所提及的幾項一般問題，包括有關見習職級薪級、第一標準薪級和總薪級的問題，完成了研究工作。

工作程序

1.8 在這一階段檢討中，本會成員仍舊分成三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先對個別職系進行仔細研究，然後向常委會匯報所作的建議，以供考慮和通過。至於與整體公務員有關的課題，則由常委會直接處理。

1.9 我們繼續進行一連串探訪政府部門的活動，到公務員工作的地點與他們會晤，並與部門管理當局和職方代表交換意見。曾探訪的部門名單，載於附錄丁。

1.10 在第一次報告書內，我們曾提及收到464份意見書；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再收到公務員及部門管理當局提交的意見書99份。全部名單載於附錄戊。如有需要，我們且安排與部門管理當局和公務員協會的代表舉行會議，討論他們在意見書內所提出的事項。這類會議的名單載於附錄己。

1.11 我們希望強調一點：在進行商議當中，我們對公務員及管理當局所表達的一切意見，都有充分考慮。在隨後的各章，我們會提及本會所收到的部分意見書。雖然我們沒有提及某些意見書中的全部或部分意見，但這不表示這些意見未曾獲得考慮。在我們制定建議後才收到的意見書，將按情況需要留待下一階段處理。

1.12 雖然我們依據每一職系所屬的學歷組別來訂定檢討先後次序，多個排在較後階段才予檢討的職系，要求被納入現階段的檢討範圍。我們充分明白他們渴望早日獲得檢討，但這樣做會引起許多困難。若接納他們這個要求，將表示這些職系須在所屬的學歷組別範圍以外加以研究，或須把有關組別的檢討時間予以提前，因而令現階段的工作拖慢許多。上述兩種情況都不妥善。有鑑於此，我們決定依照

原定的時間編排，全速進行檢討工作。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政府早已宣布，今次全面檢討所作出的所有有關調整現行薪酬的建議，會追溯自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因此，不會有任何職系因為檢討的次序而處於不利地位。